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湄公河委员会 关于中国水利部向湄委会秘书 处提供澜沧江—湄公河 汛期水文资料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湄公河委员会（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及时可靠的汛期水文情报、对于澜沧江—湄公河流域防洪减灾工作的有效和科学决策至关重要；

考虑到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五日在昆明签署的关于中国向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水文情报以利湄公河下游防洪预报工作的谅解备忘录；

根据湄公河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缅甸联邦在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对话会上提出的关于延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湄公河委员会关于中国水利部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料的协议（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签署）的精神；

愿意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湄公河委员会成员国（即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传统合作；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定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湄公河委员会（湄委会）：由柬埔寨王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根据一九九五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建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料：为满足湄公河下游国家防洪减灾需要，由中方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的汛期（每年六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水文资料（水位和雨量）。

澜沧江报汛站：指中国境内澜沧江流域汛期向湄委会秘书处报汛的允景洪、曼安两个水文站。

近实时数据：每日从前一天到当天北京时间早八时读取的水位和雨量数据；这些数据应在北京时间早九时之前传输到湄委会秘书处。

第 二 条 中方的承诺

根据双方希望延长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签署的协议的意愿，将重新审视和修订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签署的实施方案，包括报汛站信息采集、传输和数据接收、处理以及数据库管理等。实施方案一经接受，中方将继续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汛期水文资料。

为便于湄委会方面进行模型率定，中方还将向湄委会提供澜沧江报汛站两年的历史水文资料。

中方将确保根据本协议所提供的水文资料尽量接近实时数据，以便湄委会秘书处及时进行洪水预报。

第 三 条

湄公河委员会的承诺

湄委会将继续为安装在澜沧江的两个中方报讯站的设备提供技术支持，以确保及时向湄委会秘书处提供澜沧江—湄公河汛期水文资料，包括：

水位、雨量自动监测设备和流量测验设备；

必要的用于数据传输的通讯设备；

数据存贮设备及软件（数据库计算机，数据接收、处理及传输的软件）；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面。

第 四 条

报 讯 管 理

湄委会提供的报讯设备由中方负责进行日常管理。经商中方同意，湄委会可派有关人员对报讯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包括校核所报数据的精确度。

第 五 条

协议实施的促进

为促进本协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湄公河委员会一九九五年的协定，在任务期内，双方将对有关工作人员进入、离开和逗留于中国和湄委会成员国，对有关设备、机械和其他物资运入、运出中国或在中国采购，以及货币支付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六 条

财 务 安 排

（一）湄委会将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两个中方报讯站向湄委

会报讯期间的有关运行、管理费用，如设备的运行和维修，用于报讯的通讯费等。年运行维护、维修、管理费用数额由双方商定。

(二) 中方将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上述报讯站基本测验设施的年运行、维护、维修和管理费用。

第七 条 争 端 解 决

如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实施发生分歧，或出现任何影响汛期报讯工作的问题，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 八 条 最 后 条 款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延长、修正、修改、中止或终止。

本协议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老挝万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刘志广

(签 字)

湄公河委员会

代 表

博 德

(签 字)